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劉建興老師

一、行政院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之規定，訂定了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問委員的組成為何？委員是由誰來派聘？是否須經民意機關的同意？試請評述之。（25 分）

1.《考題難易》：★★★★困難

2.《破題關鍵》：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政大地政徐世榮教授近期於其個人臉書曾多次提出批判，建議依其見解（詳擬答(三)）作答，應可得高分。

【擬答】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的組成（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1.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
2.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3.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
 - (1)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2)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3)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4) 熱心公益人士。
4. 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派聘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在此限。
5. 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 3 項第 3 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
6.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

(二)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派聘：

1.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
2.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3.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派聘。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派聘不須經民意機關同意：

依上述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不用經過議會或民意機關同意，只要行政機關首長提名就通過，如此一來，都委會委員只會聽從行政機關首長之指示，不會聽人民的心聲及痛苦。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的權力非常的大，因為它可以決定徵收私人土地及強拆民宅，既然權力那麼都委會委員名單、及其提名與核定的民主過程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根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之規定，何謂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何時提出？向誰提出？而當該報告書提出時，現行的土地徵收程序開啟了嗎？而該報告書是否可以替代區段徵收計畫書？試請評述之。(25 分)

1.《考題難易》：★★★★★困難

2.《破題關鍵》：本題出自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 條，因法規較不常見不易得高分，同學可著重在依民主國家的正當行政程序，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僅作為審議區域計畫之參考」、「土地徵收程序應尚未開啟」、「不可以替代區段徵收計畫書」。

【擬答】

(一)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參照：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 條)：

都市計畫之變更、新訂、擴大或農村社區實施更新或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時，由需用土地人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勘選區段徵收範圍，並填寫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之參考。

(二)依前述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之規定，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由需用土地人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向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提出。

(三)依前述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之規定，該報告書之提出，係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之參考。依民主國家的正當行政程序，因審議尚未通過，故土地徵收程序應尚未開啟。

(四)依前述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之規定，該報告書，僅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之參考，依民主國家的正當行政程序，因審議尚未通過，應有須修改之處，故該報告書不可以替代區段徵收計畫書。

志光 × 保成 × 學儒

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1

囊括 33 狀元 37 榜眼 27 探花

高考 勞工行政 狀元 姚○瑜	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君	高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筑	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湘	高考 經建行政 探花 鄭○賢
高考 財務審計 狀元 陳○玄	普考 會計 狀元 蔣○涵	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高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銓	高考 教育行政 探花 鄭○澤
高考 僑務行政(數) 狀元 曾○樂	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誠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容	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沈○璇	高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嵐
高考 戶政 狀元 李○萱	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圻	高考 績效審計 榜眼 劉○瑾	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曾○惠	高考 人事行政 探花 黃○璿
高考 農業技術 狀元 黃○倫	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倫	高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 榜眼 鍾○庭	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施○惠	高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林○秀	普考 新聞行政 狀元 林○敏	高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猷	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運	普考 財經廉政 探花 黃○瑜
高考 一般行政 狀元 張○	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誠	高考 一般民政 榜眼 翁○慶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陳○寧	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王○慧
高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倫	普考 經建行政 狀元 鄭○賢	高考 教育行政 榜眼 廖○雅	普考 經建行政 榜眼 蔡○諭	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許○璿
高考 交通行政 狀元 梁○亞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迎	高考 航運行政 榜眼 林○棟	普考 戶政 榜眼 施○壽	普考 統計 探花 陳○廷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狀元 陳○賢	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黃○華	高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璿	普考 經建行政 榜眼 施○壽	普考 金融保險 探花 陳○毅
高考 體育行政 狀元 宋○軒	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陳○毅	高考 測量行政 榜眼 李○玲	高考 法律廉政 探花 白○樂	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曾○毅
高考 體行政制 狀元 張○佑	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黃○萍	高考 體育行政 榜眼 陳○雯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探花 陳○新	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史○楨
高考 一般民政 狀元 莊○璿	普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林○秀	高考 商業行政 榜眼 曾○純	高考 商業行政 探花 胡○安	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考 人事行政 狀元 楊○璿	普考 經建行政 榜眼 鄭○賢	高考 觀光行政 榜眼 張○	高考 觀光行政 探花 黃○華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璿
高考 僑務行政(國文) 狀元 潘○誠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迎	高考 法制 榜眼 方○淵	高考 財政行政 探花 曾○	普考 測量製圖 探花 李○玲
高考 經建行政 狀元 蔡○	高考 財經廉政 榜眼 朱○華	高考 交通技術 榜眼 倪○	高考 交通行政 探花 范○融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璿
高考 商業行政 狀元 洪○偉	高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林○苗	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高考 戶政 探花 廖○鈞	
高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君	高考 交通行政 榜眼 杜○燕	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王○惠	高考 財經廉政 探花 劉○芳	
高考 教育行政 狀元 施○豪	高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遠	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璿	高考 一般行政 探花 高○凱	
高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成	高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宜	普考 財經廉政 榜眼 朱○華	高考 財務審計 探花 潘○廷	

下一位上榜 就是你！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跟著全國狀元找到屬於自己的上榜讀書方式

姚○瑜
109 高考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
109 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第 6 名

自己非本科系、也無國考的經驗，起初事先蒐集學長姐的考取經驗談，且看了許多準備考試技巧的書籍，先找到一個大略的方向，並在上課的過程中慢慢嘗試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讀書方式，但要清楚自己的優勢與弱勢，擬定上榜策略。

三、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何謂使用許可制？許可使用通過與否，是由那個單位來進行審議？審議過程中是否有社區民眾可以參與的相關規定？(25 分)

1.《考題難易》：★★★普通

2.《破題關鍵》：本題出自國土計畫法第 24、25、34 條之規定，須熟記國土計畫法條文方可獲得高分。

【擬答】

(一)使用許可制：

- 1.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
- 2.依上述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但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大幅縮短土地使用審查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亦改變過去透過開發許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利用情況，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局面。

(二)審議單位：

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 1.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2.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

(三)社區民眾可以參與的相關規定：

- 1.各級國土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
- 2.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如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團體得提出行政訴訟。（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
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激推！考生必看

公職王影音頻道



名師精析各科目考試重點、口面試準備技巧、上榜生經驗分享等全方位影音資訊。

線上模擬測驗



運用海量題目，協助考生訓練解題速度，檢視學習成效並及時修正弱點。

歷屆試題下載



收錄各年度國考試題及解題，讓考生練習考古題時更易突破盲點，找到解題關鍵。

國考申論加分



各考試領域專業文章分析解讀趨勢動態，協助考生加深各科目的答題內涵。

四、地籍圖重測過程中最困難之處恐為地籍調查，當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時發生爭議，請問如何處理？而重測後又該如何處理？(25 分)

1.《考題難易》：★★★普通

2.《破題關鍵》：本題出自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3、201 條，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時發生爭議之處理，並須寫出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

【擬答】

(一)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時發生爭議：

(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3 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即：

- 1.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
- 2.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 3.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二)重測後發生爭議(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

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讓你快速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考取見證

一年考取

應屆考取



施學長

109普考一般民政

由於大學就讀政治系，在大三時便下定決心要在畢業的那年考上國考，這樣當兵回來後就能接著工做，因此大三暑假選擇報名一般民政的課程。從大四上開始準備，配合正規課程安排，按部就班上課，一步一步地累積實力。除了筆記之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觀念，只要把考科的觀念融會貫通，基本分一定能拿到。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郭學姐

109高考一般行政

很開心在奪榜班裡能跟戰友們一起努力、彼此相互激勵。再加上各科老師都相當認真盡責，透過每天的練習題慢慢試著自己想答案，練習架構，然後聽老師的講解與同學切磋，無形中，便一點一滴的在進步。